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111年度第46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核准文號：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10033225 號函辦理。

二、宗旨：為提倡劍道運動風氣，培養劍道人口，提高劍道水準，以提昇劍道國際地位，特舉辦本比賽。

三、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五、協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 日(六)、4 日(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

七、比賽地點：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 號)。

八、比賽項目：

(一)團體得分賽：

- | | | | |
|---------------------|-----------------------|-----------|----------|
| 1.社會男子組。 | 2.社會女子組。 | 3.大專男子組。 | 4.大專女子組。 |
| 5.高中男子組。 | 6.高中女子組。 | 7.國中男子組。 | 8.國中女子組。 |
| 9.國小高年級男子組(5、6 年級)。 | 10.國小中年級男子組(4 年級含以下)。 | 11.國小女子組。 | |

(二)團體過關賽：

- | | | | |
|---------------------|-----------------------|-----------|----------|
| 1.社會男子組。 | 2.社會女子組。 | 3.大專男子組。 | 4.大專女子組。 |
| 5.高中男子組。 | 6.高中女子組。 | 7.國中男子組。 | 8.國中女子組。 |
| 9.國小高年級男子組(5、6 年級)。 | 10.國小中年級男子組(4 年級含以下)。 | 11.國小女子組。 | |

(三)個人賽：每人只限參加一組。

- | | |
|--------------------------|--------------------------|
| 1.社會男子段外組：年齡不限(不含國中、國小)。 | 2.社會女子段外組：年齡不限(不含國中、國小)。 |
| 3.社會男子初、二段組：年齡不限。 | 4.社會女子初、二段組：年齡不限。 |
| 5.社會男子三、四段組：年齡不限。 | 6.社會女子三段以上組：年齡不限。 |
| 7.社會男子五段以上組：年齡不限。 | |
| 8.國中男子組。 | 9.國中女子組。 |
| 10.國小高年級男子組(5、6 年級)。 | 11.國小高年級女子組(5、6 年級)。 |
| 12.國小中年級男子組(4 年級含以下)。 | 13.國小中年級女子組(4 年級含以下)。 |

九、參加資格：

(一)社會組團體賽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學生組團體賽以學校單位組隊參賽，不得跨校組成聯隊。

(二)大專組團體賽之選手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研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三)學生組之選手出場時，須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檢查時，若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禁止出場比賽。

(四)每人只限參加一組為限，若跨組，以先出場之組別判定之。

(五)個人賽自由參加，段位以本會審查登記段位證書或 F.I.K. 所屬團體之證書為準，報名時須附段位證書影本。

(六)女子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男子選手亦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子組比賽。

(七)國中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

(八)如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孕婦、中耳炎、癲癇、視聽嚴重障礙、四肢殘廢畸形、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報名時請慎重考慮。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其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本會不負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必要時，大會得停止其參賽權。

十、比賽制度：由主辦單位視參加人(隊)數之多寡而訂定。

十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二、比賽辦法：

(一)團體得分賽：

- 1.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人以內不得少於三人(國小組註冊選手五人以內不得少於二人)。
- 2.每場出賽人數五人，出賽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國小組出賽人數三人，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得隨場變更，惟出賽選手四人時，次鋒不排入；出賽選手三人時，次鋒、副將不排入(國小組出賽選手二人時，中堅不排入)】，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及未掛名袋、比賽用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以棄權論處。

3.勝負：A.計時三分鐘，勝負三次賽。

B.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若又相等時，則以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C.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者人數多者為勝，仍然相等時以該全賽程之得分數多者為勝(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及得分數不列入計算)；又相等時，由該相關隊之代表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

(二)團體過關賽：

1.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人以內不得少於三人(國小組註冊選手五人以內不得少於二人)。

2.每場出賽人數五人，出場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國小組出賽人數三人，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得隨場變更，惟出賽選手四人時，次鋒不排入；出賽選手三人時，次鋒、副將不排入(國小組出賽選手二人時，中堅不排入)】，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及未掛名袋、比賽用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以棄權論處。

3.勝負：A.計時三分鐘，勝負一次賽。勝者繼續，敗者淘汰，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

B.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時，以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又不能決定時，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

(三)個人賽勝負：計時四分鐘，勝負三次賽。時間到平手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十三、竹劍：劍之長短、重量，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比賽規則之規定為準。驗劍時間為大會公布之各組別報到時間，未檢驗通過之竹劍不得使用，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

【國中及高中生若參加社會組之比賽，須使用符合社會組規定之竹劍，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

十四、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報名)。

(二)地址：112-41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收

(三)電話：(02) 2891-8640 手機：0933-333-174 吳孟軒先生

(四)報名費：團體賽-社會組、大專組、高中組及國中組各項目每隊 1,750 元，國小組各項目每隊 1,350 元，個人賽-每人 350 元。

(五)手續：請用大會專用報名表(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rocka.org.tw/> 下載電子檔)以電腦謄打後寄送電子檔至本會 E-mail: service@rocka.org.tw (郵件主旨：參賽單位名-第 46 屆全國中正盃劍道賽報名表)。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費用可用郵政匯票、現金袋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不予報名)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匯款銀行：816 安泰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帳號：05012600222100 戶名：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者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並於三天內將報名費寄至本會)。

十五、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選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未填者及資料不全者無法辦理保險，視同放棄權益。

十六、各參加單位及選手一切費用及午餐自理，請自備比賽用紅白帶。【配合防疫措施，本次大會將不提供代訂便當之服務】。

十七、抽籤：訂於 11 月 17 日(四)下午 2 時，於本會舉行，屆時未出席單位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十八、獎勵：團體賽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第四、五、六名頒發獎狀；個人賽錄取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第五、六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九、領隊會議：111 年 12 月 3 日(六)上午 8 時整於比賽地點召開。

二十、申訴：

(一)比賽之爭議事項，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對選手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由單位領隊、管理或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如抗辯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不得再提出抗議。

二十一、附則：

(一)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或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三)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

二十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措施：

(一)本賽會將縮小規模，取消開幕式、閉幕式和場地熱身，僅開放賽會相關人員(大會職員、裁判、工作人員、有造冊登錄之教練/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內。其餘人員請在座位看台區觀賽，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以盡量降低群聚感染風險。

(二)由體育館一樓正門口進入，請所有與會人員務必落實自主健康管理並自備口罩，進行量體溫(體溫超過 37.5 度者，不得入館)及酒精消毒後，依指示進入會場及看台區。

(三)兩天比賽皆採分組分時分流舉行，以符合場館留容人數之規定。請參賽人員務必依照各組別報到時間準時進行檢錄和竹劍檢驗。

(四)參賽單位/選手報到後一律在預備區，聽從大會廣播入場準備比賽，每次入場前將再進行酒精消毒及量體溫，超過 37.5 度者，不得進入會場比賽並請該隨行人員協助其盡速就醫。於比賽完畢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再由工作人員引導下一場比賽選手入場。

(五)本次選手於比賽完畢後須立即配戴口罩離場；大會職員、裁判、工作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

二十三、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2 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四、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

承辦人：副秘書長 吳孟軒先生；電話/傳真：(02) 2891-8640 手機：0933-333-174。

電子信箱：service@rocka.org.tw。

二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111 年度第 46 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報名表

參賽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電話(必填):

團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大專男子組 ☐大專女子組
 (請打√)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5、6 年級)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含 4 年級以下)
☐國小女子組

填表須知：

1.請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四)前將大會專用報名表(至本會網站 <http://www.rocka.org.tw/>下載電子檔)以電腦 膳打後寄送電子檔至本會 E-mail: service@rocka.org.tw(郵件主旨: 參賽單位名-第 46 屆全國中正盃劍道賽報名表)。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 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費用可用郵政匯票、現金袋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 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不予報名)

2.手機號碼、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 外國籍選手報名時須附上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以利辦理保險事宜, 未填者及未附影本者無法辦理保險, 視同放棄權益。

3.下列相關費用及繳費方式, 請先自行填寫, 以利核對。

※社會、大專、高中、國中組@1750 元: 得分賽_____隊、過關賽_____隊, 共_____元。

※國小組@1350 元: 得分賽_____隊、過關賽_____隊, 共_____元。

※個人賽@350 元: 共_____人, 共_____元。

4.以上報名費總計: _____元。

5.繳費方式(請打√): ☐現金 ☐匯票/支票 ☐銀行匯款/ATM 轉帳末五碼:

編號	姓名 個資授權/取得 使用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 保護法, 本人同 意所提個人資 料作為大會辦 理本賽會使用。	手機號碼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團體 得分賽	團體 過關賽	本會 段位	個人賽(請打√) 須附段位證書影本												備註	
								社會 男子 五段 以上 組	社會 女子 三段 以上 組	社會 男子 三、 四段	社會 女子 初、 二段 組	社會 男子 初、 二段 組	社會 女子 段外 組	社會 男子 段外 組	國中 男子 組	國中 女子 組	國小 高年 級男 子組	國小 高年 級女 子組	國小 中年 級男 子組	國小 中年 級女 子組	
1																					
2																					
3																					
4																					
5																					
6																					
7																					

格子不足, 請自行增加。